



## 【通知公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信息来源：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20-01-27 10:55:28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0〕10号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病例持续增多，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春节期间全省疫情平稳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切实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疫情保持高度警惕，切不可掉以轻心。继续发挥牵头抓总职责，加强协调调度，不断推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责任和措施的落实。要引导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高防疫意识，切实承担防疫主体责任。特别在春节猪肉消费高峰的时间节点，要持续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严密监控疫情动态，扎实落实监测排查、调运监管、屠宰自查、加工抽检等防控措施，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群众过上一个幸福祥和节日。

### 二、积极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国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省防控工作，省政府建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立了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记使命担当，积极作为，主动参与联防联控，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三、进一步加大动物卫生监督力度

各地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动物监督工作，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格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严禁活禽销售，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确保上市肉品安全。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动

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林护发[2019]72号)等有关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实施陆生野生动物检疫,要与林业部门密切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受理检疫环节发现无合法狩猎、繁育饲养证明的野生动物,及时通报当地林业部门处理。

#### 四、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地要切实强化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坚持春节期间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尤其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要随时待命,确保信息畅通,确保随时能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要积极做好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以及人员、技术的储备。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要立即按程序报告有关信息,不得延报、瞒报。各高速公路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继续坚守岗位,严格运输动物及其动物产品车辆的查证验物,并做好记录和消毒工作,严防疫情传入传出。

省农业农村厅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值班电话:029-8733575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 3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 市级网站

西安市 宝鸡市 咸阳市 铜川市 渭南市 延安市 榆林市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杨陵区 韩城市

主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陕西省农业宣传信息中心 保留所有权利

网址: <http://nynct.shaanxi.gov.cn/> 中文名: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网站标识码: 6100000015 电话: 029-87344124 地址: 西安市习武园27号



陕ICP备 19010650号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416号

